

**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
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
成就的核查意见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，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，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。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700,128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